致:香港特區政府

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秘書長 (傳真號碼: 2521 7518)

## 大控訴(二)

##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利用房屋政策強搶東頭平房區 居民追討賠償申訴無門

2001 年 3 月 21 日房屋署清拆東頭平房區,居民遷出至今未獲賠償,政府新聞公布事實有出入,報導內容顛倒是非,混淆視聽,誤導政府官員和市民。

房屋政策拆屋不賠錢,何來法律依據。50年代平房區條例豈容刪改,房署斷章取義,克扣文件和證據,嚴重錯誤引渡司法界,令司法制度看來無能。房屋局局長黃星華政治立場居心叵測,如何教育下一代。

居民申訴交回房屋局處理,政府高官首長沒有跟進意識,房屋局局長置身事外帶人遊花園,清拆全港平房區歸咎 1997 年特首施政報告,賠償責任推卸給 1999 年調景嶺主審法官,居民無法接受,請問高官卸責,誰來主持公道。

特請立法會議員根據事實作出調查,早日解決賠償問題,保護市民合法財產。 敬請回覆。

> 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 東頭平房區(培民村、博愛村)居民代表 吳永賢 2001年6月13日